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林玲如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玉山商業銀行西屯分行購買新台幣7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支票發票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三、請具狀敘明系爭支票最後執票人為何人？以及提出聲請人林玲如為本件票據權利人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